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刊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2018 年 8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明生、林岱仁、許恒平、徐海峰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劉慧敏、尹兆君、蘇恒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投资旭日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投资旭日项目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

1、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梁志诗

2018年8月23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投资旭日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投资旭日项目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

1、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8月23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投资旭日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投资旭日项目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

1、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張祖剛

2018年8月23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投资旭日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投资旭日项目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

1、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仝

2018年8月23日